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1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08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0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平法第一條定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參、本委員會任務(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與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並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性平會置委員15-21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諮詢單位為顧問，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課程規劃、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與檢討等工作。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伍、會議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必要時得召

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二、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三、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之。

五、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教育包含四面向：行政與防治、課程與教學、諮商與輔導、環境與資源，本校分為行政組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學習資源組、人事行政組、主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組別	分工職掌
行政與防治組 執行秘書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納入新生手冊並宣導。
	2.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含疑似)之申請/檢舉調查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 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協調與聯繫。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如:哺乳室、危險空間管制)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每學期於性平會工作報告檢視校園危險空間後之改善進度。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學習資源組 圖書館	1. 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2.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專櫃，購置充實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
人事行政組 人事室	1.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人事室統籌，各處室協辦)。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之聘書核發事宜。
主計組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預算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之。

玖、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一、參與校內外調查達一案，核予嘉獎一次

- 二、參與校內外調查達二案或跨校協助調查達一校以上者，核予嘉獎二次
 - 三、參與校內外調查達五案或跨校協助調查達三校以上者，核予記功一次
 - 四、參與校內外調查達八案或跨校協助調查達五校以上者，核予記功二次
 - 五、性別平等委員完成該年度平別平等教育全部計畫者，核予嘉獎一次
-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